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5 期

(总第 653 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0]17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文化
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0]19号).....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43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2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
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发改规发〔2020〕1号)…………… (20)

自治区民政厅 公安厅 司法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卫生健康委 体育局 扶贫办
妇儿工委办 妇联 残联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民规发〔2020〕2号)…………… (26)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才办 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3号)…………… (31)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0〕1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日

（此件有删减）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对各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管委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指标全部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群众认可，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织，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等参加。

第五条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采取自评总结、核实核证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分别制定市、县（区）及宁东基地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实施分类差异化考核。

第六条 考核目标年为2019年和2020年，考核工作于次年7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和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明确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按时向自治区报告本地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等。

（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考核各市、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开展相关立法（不含县级人大）和遵守上位法规定，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和工作开展等情况。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考核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及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地区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五）公众满意程度。考核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八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等级、80分（含）—85分（不含）为良好等级、75分（含）—80分（不含）为合格等级、75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地级市和宁东基地指标解释、年度评分方法，确定数据来源；会同各地级市制定县（市、区）指标解释、年度评分方法，确定数据来源。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在原考核等级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市、县（区）和宁东基

地就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二）核实核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县（区）和宁东基地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审定后，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反馈，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和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等级的，其领导班子和正职下一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其领导成员下一年度优秀等次比例下调至20%以下；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其领导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或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一）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

（二）未完成自治区考核任务，严重影响国家对自治区整体考核成绩的。

（三）因目标任务推进不力，被国家相关部委约谈或区域限批的。

第十二条 各市、县（区）和宁东基地管委会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

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

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处理。

第十四条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商党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属文化企业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0〕1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属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自治区属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7月15日自治区党委批准 2020年7月16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属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的监督管理体制，促进自治区属文化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修正版）》（国务院令 第588号）

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属文化企业，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的文化领域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本办法所称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区属文化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和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被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条 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业的出资关系，充分体现文化例外要求，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党委和政府必须坚持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宣传业务的终审权和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权，确保区属文化企业正确履行社会文化责任，确保国有资本规范有序运行，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条 区属文化企业应当自觉接受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章 区属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条 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区属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每年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区属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根据自

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共同承担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国有文化企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综合协调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做好文化企业管人管事管导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资项目评审等工作，指导文化企业改革工作。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负责做好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区属文化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并提出年薪水平等。

第三章 区属文化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八条 区属文化企业区管干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共同负责提名、考察与管理。

第四章 区属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根据职责对区属文化企业的重大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 (一) 制定或修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章程；
- (二) 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重组、上市、国有产权转让、股权转让、无偿划转、组建集团、发行债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方向等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 (三) 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财务会计制度变更、大额担保、大额捐赠等事项；
- (四) 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员工工资总额管理等事项；
- (五) 境外投资、设立基金等事项；
- (六) 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市场化职业经理人选聘、股权激励和特殊管理股等重要改革试点；
- (七) 重大突发性事件、重大金融风险等事项；
- (八)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内容导向等事项；
-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

大事项。

第十条 区属文化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机制。将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及企业运营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由企业党委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审核审批制度。区属文化企业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批。涉及产权变更、并购重组、股改上市、改变国有文化企业性质以及重要改革试点的重大事项，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批。

第五章 区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文化企业资产监管工作，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协调解决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探索委托代行、整合运营等有效资产管理模式。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或者聘请中介机构对区属文化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对特定事项进行评估出具评估及法律意见书等，加强对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产权交易、资产负债约束等的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将区属文化企业全面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健全和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发挥资本引导作用，推进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发展。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区属文化企业资产监管情况报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汇总，每年向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区属文化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职工民主监督，以及企业负责人薪酬内部监督、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区属文化企业应当做好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管理运营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无形资产出资、质押、转让等应当依法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合理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区属文化企业应当完善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建立资产处置、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报表制度，每半年报告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条 区属文化企业应当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章 区属文化企业内容导向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抓好文化企业意识形态工作，对文化企业内容导向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把文化创作生产服务内容导向管理纳入社会效益考核，将社会效益考核细化量化到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具体指标中，对涉及重大文化项目或平台建设等的内容导向进行前置研究审议，对内容导向出现严重问题的文化企业及其负责人实行社会效益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筹指导下，文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区属文化企业文化创作生产服务的内容导向进行审查把关，加强引导和管理，确保内容导向监管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文化企业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服务导向，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确保文化创作生产服务政治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区属文化企业，应当设立编辑委员会或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强化总编辑、艺术总监等内容把关岗位的职责，对涉及内容导向问题的事

项，具有否决权。

设董事会的，须设立编辑委员会或艺术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作为董事会下设机构，为董事会有关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第七章 区属文化企业党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立由上级党组织履行领导、指导和监督责任，企业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专职副书记承担直接责任、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二十五条 区属文化企业应当健全党建工作机构，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及人员配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以及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区属文化企业在公司章程中应当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进一步巩固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推动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第二十七条 企业党委应当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经常性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从业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4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日

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补齐文化产业发展短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创品牌，坚持创新驱动，突出发展重点，强化措施保障，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我区文化繁荣兴盛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以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手段引导文化企业的发展，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深挖特色文化资源，利用好我区独特的历史文化、革命文化、生态文化、黄河文化等资源，做好宁夏文章，打造宁夏特色，形成宁夏品牌。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科技水平，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坚持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文化+”“互联网+”，提升文化品位和附加值。

(三) 发展目标。到2025年，培育引进120家主业突出、实力雄厚的文化企业，建成提升10家业态集聚、功能完善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打造形成9类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重点文化产业，全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文化业态进一步丰

富，文化消费日益增长，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重点

立足现有基础和特色资源优势，顺应文化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一) 文化旅游业。统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依托“六盘山上、贺兰山下、黄河岸边、长城内外”独特的历史文化基因和自然资源禀赋，推动文旅融合产品和服务立体化展示、系列化开发，赋予自然资源文化内涵，以文化浸润提升资源价值。挖掘六盘山地区红色文化和革命历史文化资源，以红军长征为主线，开发建设红色生态文化旅游区。优化整合贺兰山东麓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人文景观、葡萄酒产业等资源，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挖掘长城历史文化资源，加快完善黄河以东长城遗迹沿线兴庆区、灵武市、盐池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新旅游业态和旅游产品，叫响“中国长城博物馆”品牌。以黄河银川—吴忠段为核心，挖掘、整合、优化黄河历史文化和生态资源，建成国家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文化创意、精品演艺、影视拍摄、文化名家工作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科普活动等进景区，推出一批文旅融合精品景区。精心打造镇北堡小镇、闽宁镇、宁夏枸杞文化小镇、宁夏葡萄酒文化小镇、中卫沙坡头水镇、盐池、同心红色小镇、石炭井工矿文旅小镇等一批文旅特色小镇，推动形成地域特色鲜明、人文色彩浓厚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深入挖掘水利文化，打造以秦渠、汉渠等灌溉渠系水利工程为特色的绚丽多彩的兴水用水文化。做好沙漠文章，促进沙漠治理的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化、向文化效益提升。

(二) 新闻出版业。加快自治区级融媒体平台和市、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构建“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新闻内容生产和传播体系。加快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支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优化出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促进出版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创新发行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行体系。支持我区出版单位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图书出版项目“走出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互鉴。

(三) 广播影视业。推动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形态创新,提高策划制作水平,培育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节目。统筹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广播电视核心基础设施升级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为契机,大力实施“智慧广电”建设,加快推动广电5G融合发展,促进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广播电视网络智能化升级,打造移动、交互、便捷的广播电视新业态。优化影视剧创作生产,支持发展互联网电影和创新华语电影制作模式。

(四) 印刷包装业。加快发展绿色印刷包装、智能印刷包装、按需印刷和安全包装,推进印刷包装技术、产品、标准、管理、服务等与国内外高端产业链、价值链和物流链有机接轨,推动印刷包装业转型升级。鼓励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高端印刷包装制品,着力提升印刷包装品质,培育打造印刷包装制品品牌。积极推动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领域中的话语权。

(五) 演艺娱乐业。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文旅演艺精品,培育引进演艺培训、演艺道具和衍生品开发等产业。大力发展休闲娱乐、大众娱乐、体验娱乐,鼓励在文旅消费区域推出宁夏坐唱、花儿表演等具有宁夏特色、主客共享的小剧场文化娱乐消费产品,形成多层次文化娱乐消费市场。支持精品演艺剧目“走出去”和高雅艺术精品“引进来”。鼓励开发建设互联网演艺运营服务平台,推动精品剧目、精品演艺

上网在线。

(六) 动漫游戏业。鼓励动漫游戏企业推出题材新颖独特、市场前景广阔的原创精品,加强品牌培育和衍生品开发,提升产品创意设计水平,增强消费者的体验感和生活陪伴感。构建完整产业链,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培育发展电子竞技产业,支持开展电竞教育培训、承办全国性电竞赛事活动。借助中国动漫品牌海外推广工程平台,促进国产经典动漫“走出去”。

(七) 文化会展业。支持“一带一路”(宁夏)动漫节、中国·银川互联网电影节、中国·银川文化艺术创意节、中国(宁夏)国际车展暨中国西部(银川)房·车博览会、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银川黄河艺术节、乐堡开躁音乐节、中国(宁夏)国际大健康博览会等会展活动,进一步创新机制、拓宽市场、培育消费,打造西部地区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的会展品牌。

(八) 创意设计业。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加快融入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领域,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在相关领域开展创意设计合作开发。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形态创意设计,使文创产品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推动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加强广告创意策划,拓展培育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的新型广告媒介和广告发布平台,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办好宁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搭建创新展示平台,推进创意设计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鼓励设立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盟的“文化创意中心”,发挥宁夏大学民族学与文化旅游产业研究院、宁夏文化与特色产业包装设计研究院、西北民族艺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资源优势,推动文化创意产品研发。

(九) 工艺美术业。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保护传承。鼓励职业教育和师徒传承,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代元素相结

合,开发个性化、多样化产品。推动剪纸、刺绣、砖雕、泥塑、烫画等传统非遗工艺创意设计和数字化创新,促进网上推广营销。

三、主要措施

(一)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深度挖掘我区特色资源,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革命文化资源、生态文化资源,做好黄河文化、“三山”文化、水利文化等文章,着力打造宁夏特色,形成宁夏品牌。构建“一核两心一带”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发挥银川都市圈文化产业发展核心的区位、资源、科教等优势,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文化会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印刷包装、3D打印、媒体+产业等文化产业。固原大六盘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副中心依托丝路古道历史遗存和红色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工艺美术、印刷包装、演艺娱乐等文化产业。中卫特色文化旅游发展副中心依托黄河、沙漠特色资源和大数据产业优势,加快发展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互联网信息等文化产业。沿黄城市生态文化产业带依托银川都市圈、中卫市等沿黄河主要城市,围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打造黄河生态文化产业联盟,形成协调合作和协同创新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各市、县(区)]

(二) 推动文化科技创新。发展基于5G、超高清、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网络视听、数字内容、跨界融合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商业模式和消费模式创新,培育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新动能。积极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搭建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构建文化大数据和媒体大数据应用生态体系,加强数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各市、县(区)]

(三) 实施重点项目带动。以文化企业为主体,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成一批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催生新业态、实现文化品牌“走出去”的重点项目。

加大项目招商力度,积极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项目、市场主体。建立全区文化产业项目数据库,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对接、服务保障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各市、县(区)]

(四)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持以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总基调,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印刷发行、影视、演艺集团交叉持股或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扶持民营文化企业成长壮大,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培育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发展业绩好,遵循文化建设规律、适应现代市场要求的文化企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广电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区)]

(五)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科技型、创新型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搭建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构建内容生产、平台服务、营销传播一体化产业体系。盘活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充分利用旧矿区、旧厂房、旧办公楼、旧仓库等生产生活旧址转型兴办文化产业园,鼓励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突出产业示范性、互补性、差异性,推动宁夏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银川文化园、石嘴山文化产业园、吴忠文化创意园、固原文化城、中卫阳光大麦地文化产业园等优化升级、提质增效。推进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鼓励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区)]

(六) 促进居民文化消费。积极推动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

市县。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在夜市、商圈、景区、街区、公共休闲场所等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消费市场。以消费链带动景观链、服务链，着力打造满足自驾游、研学游、康养游、探秘游等不同消费需求的体验式、个性化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发展体育影视、体育动漫、竞赛表演、运动休闲、电子竞技等产业，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研发，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强竞争力的赛事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市、县（区）〕

（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服务便利化。加强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依法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完善文化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提高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广电局，各市、县（区）〕

四、政策保障

（一）财政政策。发挥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扶持产业属性强、市场空间大、成熟度高、成长性好、具有先导性的文化产业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加大财政资金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文化出口、文化科技创新企业及项目的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途径，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推进“小升规”工作，对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统计范围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市、县（区）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本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各市、

县（区）〕

（二）税收政策。落实中央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落实国家对我区出版单位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对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退（免）税、跨境服务零税率或免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新办的文化企业自设立登记之日起，企业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和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免三减半”，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三）金融和投融资政策。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切合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完善“补、贷、投、保”联动机制，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鼓励面向文化高层次人才，推出“人才贷”等金融产品。发挥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作用，降低转贷成本。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支持文化产业项目以技术、版权等无形资产作价计入投资。鼓励符合上市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四）规划土地政策。落实中央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将文化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工业用房、仓储用房、老旧建筑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文化产业，执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五) 人才政策。优化人才政策, 大力引进、培养、储备一批人才, 建立和充实文化人才库,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为文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政策。坚持“不求所有, 但求所用”, 创新人才引进方式, 重点引进创意设计、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落实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 对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或补贴。建立健全符合我区 and 行业实际的文化产业人才评价标准。落实支持人才在文化领域创新创业的政策, 鼓励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办文化企业、参与研发实施文化产业项目。加大本土文化人才培养力度, 分类实施文化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注重培养掌握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高层次、复合型文化人才。推动校企合作和校际合作, 支持高校开展文化产业人才培训和产业发展研究。整合组建宁夏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聚焦产业和人才所需, 设置相应专业或专业群。
[责任单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县(区)]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文化产业发展摆在重要议事日程, 进一步完善党委统

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牢牢把握文化改革发展的主动权。加强顶层设计, 明确目标路径, 强化责任落实, 将文化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发挥宣传部门牵头抓总作用, 健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强化人员配备,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协调联动, 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宣传、统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分析研判文化产业发展态势,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自治区统计机构审批后, 结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开展全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库核实和认定工作, 定期提供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有关基础数据和分析报告。

(三) 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加强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掌握工作进度, 及时跟踪问效, 做好指导服务。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将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 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精神，结合宁夏实际，制定如下要点：

一、聚焦“六稳”“六保”，强化政策解读

围绕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六保”政策信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尤其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公开力度。

二、聚焦关键领域，抓好重点任务

（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各级行政机关要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集中公布。

2.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权限和职责，督促本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3. 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加大财政财务事项公开力度。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每年组织全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评价，及时公布检查评价结果，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规范设置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

财政预决算信息。

（二）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三）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自治区司法厅要以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在 2020 年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在 2020 年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并逐步整理形成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度文件汇编，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四）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各类公开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开展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专项检查，评估评价 27 个市、县（区）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和成效。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和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

2.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各级行政机关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3.增强经济政策发布质量和解读回应效果,加强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政策解读的培训力度,确保经济政策落实不遗漏、不走样。

(五)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卫生健康部门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并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因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六)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国家相关部委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区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

三、聚焦政策落实,夯实工作基础

(一)压实领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行政机关办公室(综合处)是本机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本级政府网站“领导之窗”领导分工中予以公布;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

案。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二)安排培训考评。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提前安排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依托各级党校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以1日至3日短期培训班为主,增强培训针对性系统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人民政府效能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开展“政办主任谈公开”活动,会同人民网深度宣传全区政务公开领域经验做法。

(三)强化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推广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以及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持续推进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四)规范申请办理。制定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摊点，是指在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指定场所、区域内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无需申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四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

部门应当及时通报食品小摊点的备案情况和划定的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

第五条 备案部门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备案申请；

（二）经营者身份证明；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备案申请受理后，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部门应当当场发放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告

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1年。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可以向备案部门申请办理临时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3个月。

第十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向原备案部门提出申请。

备案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备案部门重新申请备案，并向原备案部门交回原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十一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申请补办。补发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不变，有效期不变，发证日期为实际补发日期。

第十二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在显著位置张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十三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式样。备案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印制工作。

第十四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由TD（“摊点”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设区的市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6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十五条 备案部门应当依据《宁夏回族自

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加强对备案的食品小摊点的现场巡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二）备案事项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三）经营的食物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是否建立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六）从业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衣帽、口罩、手套；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检查的事项。

备案部门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食品小摊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需要收回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应当及时做出收回决定。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将无证经营食品小摊点的查处情况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登记管理工作。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规模小、从业人员

少、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

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下，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

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150平方米以下、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经营者。

第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工作，统一核查要求，统一证书格式。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实行“一址一证”，即在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按照登记的食品品种、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登记受理场所公开登记程序、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格式文本和填报样式等，方便登记申请人查阅。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宁夏传统食品特色、消费习惯和食品安全状况，统一制定全区小作坊食品目录管理制度，建立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负面清单”。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九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提交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

食品经营项目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食品小销售店；经营项目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为主的，其主体业态为小餐饮店。

食品经营项目具有热、冷、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生产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四) 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营业态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核查人员，按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现场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记录现场核查情况，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报告上签名或者盖章。

食品小销售店经营登记实行申请人承诺制，不需要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符合条件的，登记管理部门当场或当日发放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十四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以外，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登记证，负责登记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发证日期为登记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3年。

第三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全区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式样。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印制、打印和发放等工作。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应当记载生产经营者姓名、经营业态、生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地址、有效期、编号、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发证日期和发证部门等内容。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编号规则为：食品小作坊由“Z”、食品小销售店由“X”、小餐饮店由“C”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设区的市代码、2位县

(市、区)代码、6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内，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原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办结。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二十条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变更申请表；
- (二)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原件；
- (三)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原登记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登记管理部门作出变更登记的日期，有效期与原登记证一致。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申请延续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延续申请表；
- (二)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证原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申明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原登记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颁发新证，有效期自延续登记之日起计算，登记证编号不变。

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向原登记管理部门申请补发。补发的登记证，证书内容不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注销手续：

(一)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档案，将办理登记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登记管理部门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证发放、登记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登记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实施登记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4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发改规发〔2020〕1号

五市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银川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企业：

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08〕85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审核、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研究中心，是指自治区范围内以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企业等建设的研发实体。工程研究中心是自治区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优势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发展，开展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和关键部件研制，制定产业技术标准，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是工程研究中心的主管单位，负责制定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工程研究中心的审核、批复、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开区经发局负责组织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并督促、协调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研

究中心重点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在工程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处于自治区同行业领先水平，拥有较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和独立的科研场所、研发试验设备；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自主研发取得1个以上发明专利；

（三）对技术水平突出、成长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前沿性产业，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可适当放宽标准；

（四）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一个法人在同一领域只能申报一家工程研究中心；

（五）有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以及建设工程研究中心的资金保障和筹措能力；

（六）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1），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研究中心方案进行评审论证，重点审查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创新基础条件、发展目标和方向、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经委会研究提出拟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批复。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宁夏××工程研究中心”。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

第十条 工程研究中心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批复要求建设运行。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研究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研究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提交调整请示，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一条 工程研究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5年对批复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二条 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程序：

(一) 工程研究中心于评价当年4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材料要求见附件2）；

(二) 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于当年5月15日前形成初审意见，并汇总相关评价材料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 (一) 擅自改变批复建设方向、任务、目标；
- (二)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 (三)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有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工程研究中心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对评价不合格的予以通报，限期1年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对新认定和评价优秀的工程研究中心，在申报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时优先给予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自治区工程实验室，统一纳入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序列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08〕85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2.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报告编制提纲
3.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4.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2500字左右）

(一)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二)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单位概况。

(三) 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依据。

(四) 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理由。

(五) 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方向。

(六) 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建设条件。

(七) 结论与建议。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 所在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 国内外产业和技术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 所在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 所在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 建设工程研究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 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单位概况。

(二)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三) 拟工程化、产业化的主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四) 与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

条件。

四、主要目标与任务

(一) 主要发展方向。

(二) 主要任务。

(三) 近期和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 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 运行机制。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二) 工程研究中心章程。

(三) 科研成果证明文件。

(四) 其他配套证明文件等。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报告编制提纲

工作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单位现状。建设单位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等。

(二) 工程研究中心现状。工程研究中心建成规模，包括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试验设备原值、研发人员、合作研发单位等情况。

二、工程研究中心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一) 主要目标、任务的推进和完成情况。

(二) 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三、工作成效

(一) 创新成果情况。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评价、新品种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突破及论文（SCI、EI）发表等情况。

(二)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包括主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申请/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三) 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包括相关技术成果对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以及在本单位和成果转移转化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四) 人才培养情况。包括人才培养、引进、输出高层次人才等情况。

(五)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主要总结评价开展的特色创新活动（典型案例）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等。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累计近四年数据)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告年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累计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3	当年研发人员数量	人	
4	当年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人	
5	当年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高级职称研发人员)	人	
6	当年研发试验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7	当年研发试验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8	累计开放共享服务次数	次	
9	累计产学研用合作单位数	个	
10	累计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11	累计发表论文 (SCI、EI) 数	篇	
12	累计主持和参加制 (修) 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个	
13	累计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14	累计获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个	
15	累计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6	累计拥有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	项	
17	累计拥有的有效软件著作权数	项	
18	累计研发的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9	累计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数	项	
20	累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	项	

21	累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22	累计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鉴定）数	个	
23	累计举办省级以上行业交流会议次数	次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
创新投入 (30分)	创新经费	累计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
	创新人才	当年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	10
		当年专职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重	%	7
		当年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高级职称研发人员）	人	3
创新条件 (30分)	创新基础	当年研发试验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
		当年研发试验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
	创新活动	累计开放共享服务次数	次	4
		累计产学研用合作单位数	个	3
创新成效 (30分)	技术产出 (20分)	累计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
		累计发表论文（SCI、EI）数	篇	2
		累计主持和参加制（修）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个	3
		累计获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
		累计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鉴定）数	个	2
		累计拥有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5
		累计拥有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	项	2
		累计拥有的有效软件著作权数	项	2
	创新效益 (10分)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2
		累计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数	项	2
		累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	项	2
		累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2
		累计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
体制机制 (10分)		重点考察工程研究中心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10

自治区民政厅 公安厅 司法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卫生健康委 体育局 扶贫办 妇儿工委办
妇联 残联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
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民规发〔2020〕2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局）、体育（教育、文广、旅游）局、扶贫办、妇儿工委办、妇联、残联：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要求，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和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13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8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本实施意见中的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丈夫连续外出务工、经商等半年以上、本人留在农村居住生活的不满六十周岁的妇女。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抓紧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围绕留守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教育、就业、卫生健康、思想情感等实施有效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是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广大农村留守妇女在农业农村发展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由于家庭男性外出务工、经商等原因，农村留守妇女在生产生活中还面临着家庭照护负担较重、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较少、精神文化生活相对匮乏、维权能力薄弱、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风险高于其他人群等困难和需求。解决这些困难和需求，需要各地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特别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面向广大农村留守妇女，尤其是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相应关爱服务。

二、建立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

（一）强化就业创业支持，带动农村留守妇女在“家门口”就业。各地要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职业技能、创业知识、实用技术的培训力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农村留守妇女特色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培养农村留守妇女中的技术能手、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群等能工巧匠。加强各级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巾帼创新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不断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等活动，开展“百千创业”示范带动工程，培养百名妇女创业带头人、千名妇女创业示

范户,引导农村留守妇女自主创业致富。发挥好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村留守妇女就业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种养殖业、传统民族民间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家庭服务业等产业,鼓励各地设立保洁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向农村留守妇女倾斜。以农村邻里互助服务点为依托,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便为有照护服务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留守老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现有公益性岗位予以安排,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各地要用好用足就业政策和创业投资引导、政策性金融服务、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生产经营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深入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支持农民工就地创业带动就业,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妇女问题。

(二) 注重加强精神关爱,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纳入村规民约,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定期组织文体活动关注农村留守妇女。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阵地作用,通过建立亲情视频聊天室等平台,为农村留守妇女与外出务工人员家庭成员加强沟通联系、增进家庭亲情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作用,积极开展适宜农村留守妇女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各级妇联执委和农村留守妇女手拉手活动。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婚姻调适、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三) 深入开展健康服务,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卫生保健意识和水平。加大对贫困农村留守妇女健康服务力度,为适龄农村留守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防止妇女因病返贫致贫。通过开展“送医下乡”“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加强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普及生育健康知识。动员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健康普查,参加改水改厕、改善家居环境,

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切实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的卫生保健意识和水平。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福康工程”,为贫困地区残疾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基本康复等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为贫困农村留守妇女及其家庭开展相关扶贫公益活动和公益项目,实施好“母亲健康快车”“母亲小额循环金”等项目。

(四) 加强权益维护和宣传教育,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议事协商活动,引导其参与村规民约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大事事实事协商,拓宽农村留守妇女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提高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广泛开展权益维护和安全防范意识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发挥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乡镇妇女维权站点、社区“妇女之家”、人民调解委员会、“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有需要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特别是严防和惩治农村黑恶势力对农村留守妇女人身财产安全的侵害。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维护,依法保障农村留守妇女享有与其配偶对家庭财产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指导村民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农村留守妇女的生产生活纠纷、邻里矛盾等。

(五) 加强家教支持服务,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家庭教育水平。充分利用农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农村生活的家庭教育亲子实践活动,向农村留守妇女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科学育儿能力和水平,增强其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同时,为农村留守妇女搭建互助交流平台,分享交流家庭教育经验做法,推动农村留守妇女

互帮互助、共同进步，促进家家幸福安康和谐。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家庭教育志愿者作用，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满足其多元化服务需求。

(六) 加强关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各地要从关爱农村留守妇女工作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增加妇女维权、心理咨询、卫生保健、文体活动内容，把“妇女之家”作为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平台。动员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带头倡扬新时代文明乡风，带头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带头摒弃陈规陋习，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活动，更好地发挥其在保护儿童、关爱老年人、预防和打击侵害女童违法犯罪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合力

(一)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村民委员会和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引导广大农村留守妇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坚定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信仰者、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者。开展“百万巾帼大宣讲”等活动，使新思想新理论融入农村留守妇女生产生活。

(二) 压实工作责任，增强工作合力。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

本实施意见职责分工（见附件），统筹做好辖区内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明确专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牵头落实职责分工，确保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干事。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实、工作不力的要追究责任，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关爱帮扶流于形式的要严肃处理。要大力宣传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典型，曝光侵犯留守妇女合法权益的反面案例，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建立信息台账，夯实工作基础。要以县（区）为单位，由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充分发挥村妇联执委和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的作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经济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情况，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准确掌握辖区农村留守妇女基本信息，强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工作效率。

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制度体系。同时，将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建议，及时报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处。

附件：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职责分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职责分工

1.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村民委员会和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引导广大农村留守妇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坚定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信仰者、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者。开展“百万巾帼大宣讲”等活动,使新思想新理论融入农村留守妇女生产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职业技能、创业知识、实用技术的培训力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农村留守妇女特色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培养农村留守妇女中的技术能手、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群等能工巧匠。加强各级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巾帼创业创新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不断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等活动,开展“百千创业”示范带动工程,培养百名妇女创业带头人、千名妇女创业示范户,引导农村留守妇女自主创业致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扶贫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发挥好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村留守妇女就业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种养殖业、传统民族民间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家庭服务业等产业,鼓励各地设立保洁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向农村留守妇女倾斜。以农村邻里互助服务点为依托,引导

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便为有照护服务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留守老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现有公益性岗位予以安排,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灵活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用好用足就业政策和创业投资引导、政策性金融服务、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生产经营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深入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支持农民工就地创业带动就业,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妇女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纳入村规民约,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定期组织文体活动关注农村留守妇女。(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7.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阵地作用,通过建立亲情视频聊天室等平台,为农村留守妇女与外出务工家庭成员加强沟通联系、增进家庭亲情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作用,积极开展适宜农村留守妇女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开展各级妇联执委和农村留守妇女手拉手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

1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婚姻调适、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妇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大对贫困农村留守妇女健康服务力度,为适龄农村留守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防止妇女因病返贫致贫。通过开展“送医下乡”“婚育新风进万家”

等活动加强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普及生育健康知识。动员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健康普查,参加改水改厕、改善家居环境,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切实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的卫生保健意识和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福康工程”,为贫困地区残疾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基本康复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妇联、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支持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为贫困农村留守妇女及其家庭开展相关扶贫公益活动和公益项目。实施好“母亲健康快车”“母亲小额循环金”等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议事协商活动,引导其参与村规民约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大事实事议事协商,拓宽农村留守妇女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提高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广泛开展权益维护和安全防范意识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发挥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乡镇妇女维权站点、社区“妇女之家”、人民调解委员会、“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有需要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妇联、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特别是严防和惩治农村黑恶势力对农村留守妇女人身财产安全的侵害。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维护,依法保障农村留守妇女享有与其配偶对家庭财产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牵头,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指导村民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农村留守

妇女的生产生活纠纷、邻里矛盾等。(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充分利用农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农村生活的家庭教育亲子实践活动,向农村留守妇女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科学育儿能力和水平,增强其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同时,为农村留守妇女搭建互助交流平台,分享交流家庭教育经验做法,推动农村留守妇女互帮互助、共同进步,促进家家幸福安康和谐。(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

19.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家庭教育志愿者作用,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满足其多元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从关爱农村留守妇女工作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增加妇女维权、心理咨询、卫生保健、文体活动等内容,把“妇女之家”作为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平台。动员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带头倡扬新时代文明乡风,带头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带头摒弃陈规陋习,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

21.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活动,更好地发挥其在保护儿童、关爱老年人、预防和打击侵害女童犯罪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明确专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牵头落实职责分工,确保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干事。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实、工作不力的要追究责任,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关爱帮扶流于形式的要严肃处理。要大力宣传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典型,曝光侵犯留守妇女合法权益的反面案例,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以县(区)为单位,由乡镇党委和人民

政府统筹指导，充分发挥村妇联执委和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的作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经济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情况，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

账，准确掌握辖区农村留守妇女基本信息，强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升工作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才办 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 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3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办、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 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调动中介机构和个人帮助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中起关键作用的猎头公司、人才中介组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机构，中介机构须具有国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合法资质，信用状况良好；所称个人，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中起直接作用的社会各界人士（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公职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二章 引进人才范围

第四条 引进人才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帮助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自治区以外全职引进的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人才团队），原则上应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9〕56号）规定的A、B、C、D四类人才（以下简称A、B、C、D类人才）。

第五条 对未列入A、B、C、D类人才引进范围但为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级金融管理人才、高级社会工作人才、高级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实用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相应人才层次和类别。

第六条 引进人才需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在宁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

第七条 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采取积分制。

（一）每引进1名A、B、C、D类人才，分别积200分、70分、50分、30分。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照团队成员所对应的人才类别累计计算积分进行申报；同一人才（人才团队）只能由一个中介机构或一名个人申报1次。

（三）总积分在30分以上的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可自愿申报相应奖励。

第八条 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工作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

（一）根据引进人才数量、人才层次、业绩贡献、发挥作用等情况，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奖励设置一、二等奖，对个人的奖励只设置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个人奖。

（二）引进人才突出贡献机构奖原则上每次评选一等奖3个、二等奖7个，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三）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个人奖原则上每次评选10个左右，每人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报奖励的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按照下列程序组织申报和评选：

（一）组织申报。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属各有关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分别负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个人的申报推荐工作。中介机构和个人的引才行为需经申报奖励对象、用人单位和人才本人三方共同确认。

（二）资格审核。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对申报奖励的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进行资格审核，征求同级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单位意见，经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个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组织评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引才奖励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进行评审后，提出建议奖励中介机构名单和个人人选。

（四）研究确定。对建议奖励中介机构名单和个人人选，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议研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文公布并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条 申报奖励的引才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取消当次申报和奖励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如数追回，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并列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引才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奖励资金从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本奖励资金为税前金额。各企事业单位通过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进行高端人才寻访、测评、招聘、引进等服务的费用可从相关人才经费中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